



紫阳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 (HIS 系统接口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XYM2023-120-01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商务要求	45
第五章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M2023-120-01

项目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

合同包1预算金额：9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 服务	HIS系统接口 升级改造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920000.00	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紫阳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08日至2023年11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发售期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系统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期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670590655@qq.com (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 完成确认流程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版磋商文件 (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 视为报名无效。

(4)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 (即发售时间内)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系统, 直接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曹家坝

联系方式: 0915-4421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联系方式: 13359280273/1357116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工

电话: 13359280273/13571162666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曹家坝 联系人：康老师 联系方式：0915-44214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联系方式：13359280273/13571162666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紫阳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
5	项目编号	SXYM2023-120-0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92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HIS 系统接口升级改造（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p>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p>
12	<p>服务期限</p> <p>服务地点</p>	<p>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p>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p>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p>	<p>1、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3、方式: 在线获取</p> <p>4、售价: 0 元</p> <p>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发售期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系统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p> <p>(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期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670590655@qq.com (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并及时联系代</p>

		<p>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完成确认流程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p> <p>(4)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p> <p>2、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磋商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2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2、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1)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p>

		及签到操作, 如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 视为放弃磋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磋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	评审办法 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其它事项	<p>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磋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p> <p>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4-9、服务方案及承诺

4-10、履约能力

4-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文件的数量

1-1、磋商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截止时间

2-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 5-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磋商。

六、磋商、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 如超过磋商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 视为放弃磋商。

1-2、监标人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2-1、介绍参会人员;

2-2、介绍供应商；

2-3、宣布开标纪律；

2-4、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5、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2-6、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2-7、会议结束。

2-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分项报价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服务响应内容不一致时, 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 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 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 项目采购结束后, 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 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 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 如果发生数量变动, 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5-3、评审:

(1)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技术 响应	46分	1、产品配置齐全准确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产品配置齐全准确的计3-5分；产品功能、性能质量一般的计0-2分； 2、设备选型原则为主流、成熟且稳定的产品，投标人须参照技术参数项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0分；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加满4分为止；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官网或功能性截图、承诺等，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予以佐证），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技

		<p>术资料内容完整, 功能证明材料描述清晰, 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5 分; 技术资料内容较完整, 功能证明材料描述较清晰,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3 分; 技术资料内容笼统, 功能证明材料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计 0-5 分, 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此项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 保障措施可靠, 能够保证按期供货, 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12 分)</p> <p>(1)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可行性高的计 4-5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可行性高的计 2-3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p> <p>(3) 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可行性高的计 3-4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2 分</p>
<p>质量 保证</p>	<p>8 分</p>	<p>所投产品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售后服务承诺等资料)及生产厂家生产能力证明文件。相关材料齐全、明确且具备较强针对性的, 计 4-8 分; 缺少部分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明确程度一般无法佐证所投产品的, 计 0-4 分。</p>
<p>业绩</p>	<p>5 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1 分, 计满 5 分为止。</p>
<p>售后 服务</p>	<p>11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 计 3-4 分; 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计 0-2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 根据</p>

	<p>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3-4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0-2分;</p> <p>3、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2-3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0-1分。</p>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4-6%)。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 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

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 冯工

联系方式: 13359280273/13571162666

地址: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 紫阳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 向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服务费缴纳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637490582

3、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名称	采购项目	需求参数	备注
HIS 系 统改造	区域临检 中心接口	<p>根据县区域临检中心建设对接要求，完成医院医院现有信息管理系统 HIS、lis 等与平台对接，具体说明如下：</p> <p>（一）业务流程及接口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患者到基层医院就诊； 2、医生在临检中心给患者进行临检申请。（临检中心平台记录临检申请单，然后调用上级 LIS，将检验申请写入上级医院 LIS，并获取保存登记后返回的项目条码编号） 3、基层医院在临检中心打印条形码，进行采样后，通过专业物流或医院救护车，将样本线下配送至上级医院； 4、上级医生在临检中心扫码签收样本后，将样本送至检验科室； 5、检验科室在上级 LIS 中进行样本确认和检验操作、设备结果回传；（LIS 系统将检验结果推送给临检中心） 6、基层医生在临检中心查看检验报告状态、检验结果及打印报告单。 <p>（二）其他说明</p> <p>1.3.1 检验项目 平台对接上级医院 LIS 系统，获取上级医院的检验项目，并且检验项目有唯一的编码，保证检验项目在系统中的唯一性。</p> <p>1.3.2 样本条码 临检中心在调用上级医院 LIS 进行临检申请登记的时候，LIS 返回对应项目的条形码，平台更新保存条码编号，以此供下级医生打印样本条形码。</p> <p>2 临检中心接口</p> <p>2.1 临检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获取检验项目信息、 2.1.2 临检申请登记、 2.1.3 推送检验结果、 <p>2.2 检验单结果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2 查阅检验记录概要信息（备选） 2.2.3 查阅检验记录详细信息（备选） 	
	居民健康 档案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上传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息系统将待上传的数据文件生成好并上传至 ETL 的软件部署路径的 queue 文件夹。如：D:\sxwstqzj\elt\config\queue。 ETL 工具服务正常启动后，将定时从该目录中对数据进行压缩和打包，上传至居民健康档案平台，并记录详尽的上传日志记录，供接口开 	

	<p>发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查阅。</p> <p>数据文件命名要求：</p> <p>(1) 结构化数据文件的命名要求机构内唯一</p> <p>(2) 非结构化数据文件详见本文中的“非结构化数据”章节的要求。</p> <p>2、数据接口标准</p> <p>2.1 结构化数据</p> <p>2.1.1 概述</p> <p>结构化数据内容主要分为五部分：住院、门诊、体检、会诊记录、转诊记录、死亡报告、分娩记录。住院数据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医嘱明细、出院小结、手术记录、转科记录、放射治疗记录、输血记录、实验室检查记录、影像记录、血清学检查、住院病人结算主表、住院病人费用明细库、住院病人结算明细库</p> <p>门诊数据包括：门诊病案首页、处方明细、输血记录、手术记录、实验室检查记录、放射治疗记录、影像记录、血清学检查、门诊收费主表、门诊收费明细、门诊费用结算信息</p> <p>体检数据包括：体检登记及评价、实验室检查记录、影像记录、血清学检查、体检收费主表、体检收费明细、体检费用结算信息</p> <p>会诊记录包括：居民会诊的相关信息转诊记录包括：居民转诊的相关信息居民死亡报告包括：居民死亡报告卡信息、孕产妇死亡副卡信息、儿童死亡副卡分娩记录包括：产妇分娩信息和新生儿信息</p> <p>2.2 住院数据</p> <p>Xml 数据文件说明患者一次住院的所有机构化数据,全部写入到一个 xml 中。</p> <p>健康档案调阅</p> <p>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息系统增加健康档案的调阅功能,居民健康档案平台提供一个固定格式的 url, 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赋予 url 中参数的值即可。</p> <p>省健康档案平台的健康档案浏览器的 url 规则： http://< 您的虚拟主机名称 >/jkda/view.jsp?uid=< 机构代码 uid>&sfzh=< 患者的身份证>, UID 是医疗卫生机构在居民健康档案平台中的唯一标识, sfzh 是居民身份证号。</p> <p>支持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接口无缝对接；</p>	
智慧煎药接口对接	<p>接口规范说明</p> <p>3.1 报文及报文编码</p>	

BSP 统一使用 UTF-8 编码的 JSON 报文(后期会拓展 XML)。

BSP 使用 MSSqlServer 数据库,以 UTF-8 编码形式保存数据,所以中文符会在数据库

库中占 varchar 类型的三个单位长度。例如,接口定义中的“类型(约束)” 如果

为 String(100),则表示对于此字段,如果字段值全部为中文汉字,只能保存 33 个单

位。

3.2. 通讯协议

接口通信协议支持 HTTP/POST 协议

1) 当使用 HTTP/POST 接口时,通过一个名叫 json 的参数传入 JSON 报文(暂不支持)

3.3. 接口规范说明

3.3.1. 接口基本信息说明

以下表为例:

服务器名称 WindowsServer2016

批量提交不支持

接口类型接入

接口方法 String dhyPrescriptionService(String jsondhy)

1) 服务名称: 此接口的服务名称

2) 批量提交: 此接口是否支持批量提交

3) 接口类型: BSP 接口分为接入与推送两类接口。

4) 接口方法: 此接口的方法

3.3.2. JSON 报文说明

BSP 使用的 JSON 报文需要遵循以下格式规则:

请求 JSON 报文:

接口统一使用 UTF-8 编码

JSON 报文所有的数字请用阿拉伯数字不要使用中文

响应 JSON 报文

返回结果编码 dhy_error_code,结果编号,当且仅当为 0 时,表示推送成功。

返回结果说明 dhy_error_msg,成功默认为 OK

3.3.3. 元素与元素属性说明

1) 数据名称: 属于此元素的数据名称,元素的数据名称也称为字段。

2) 类型(约束):表示此属性的数据类型,包括:

String (n) :n 代表字段长度(中文汉字占 2 个字节)

Number : 阿拉伯数字

Data:代表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HH:MM:SS

		<p>2) 必填: 表示此属性是否必填, 包括: Y: 此属性必填 N: 此属性为非必填</p> <p>4) 默认值: 属性的默认值, 如果接口定义中字段默认值标记有”dhySYSTEM”, 则表示这个字段可以由东华原内部为客户配置, 除非特有需求传入相应的编码, 描述里会有体现。</p> <p>5) 描述: 此属性的意义, 用途及注意事项说明</p> <p>3.4. 开发用公用接口信息 接口: api 测试地址 http://111.204.86.195:1666/api/PreScriptioin/dhyPrescriptionService</p> <p>4. 处方传入接口 4.1 功能描述 根据客户需要, 可提供如下功能: 1) 医院系统向东华原系统下发处方。</p> <p>4.2 接口定义 4.2.1 接口基本信息</p> <p>支持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接口无缝对接;</p>	
	<p>陕西省-全民健康保一站式赔付接口对接</p>	<p>按陕西省健康保接口 V2 标准进行嵌入式对接。</p>	
	<p>医保事前事中接口对接</p>	<p>1.1.1 明细审核 1.1.1.1 【3101】明细审核事前分析服务 1.1.1.1.1 交易说明 通过此交易进行分析人员单次就诊明细信息。 1.1.1.1.2 重点说 交易输入就诊信息为单行数据, 输入诊断信息为多行数据, 输入费用明细信息为多行数据, 交易输出分析信息为单行数据, 输出违规信息为单行数据, 输出违规明细信息为多行数据。 1.1.1.1.3 交易对象 交易发送方: 医药机构。 交易接收方: 地方医保局。 1.1.1.1.4 输入 1.1.1.2 【3102】明细审核事中分析服务</p>	

		<p>1.1.1.2.1 交易说明 通过此交易进行分析人员单次就诊明细信息。</p> <p>1.1.1.2.2 重点说明 交易输入就诊信息为单行数据,输入诊断信息为多行数据,输入费用明细信息为多行数据,交易输出分析信息为单行数据,输出违规信息为单行数据,输出违规明细信息为多行数据。</p> <p>1.1.1.2.3 交易对象 交易发送方:医药机构。 交易接收方:地方医保局。</p> <p>1.1.1.2.4 输入</p> <p>支持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接口无缝对接;</p>	
	<p>医保移动 支付</p>	<p>电子票据接口</p> <p>1.1.1.1 【5501】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状态接口</p> <p>1.1.1.1.1 交易说明 用于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状态信息。</p> <p>1.1.1.1.2 重点说明 输入是单条记录,输出是单条记录。</p> <p>1.1.1.1.3 交易对象 交易发送方:医药机构。 交易接收方:地方医保局。</p> <p>1.1.1.1.4 输入</p> <p>1.1.1.2 【4901】医疗机构上传电子结算凭证接口</p> <p>1.1.1.2.1 交易说明 用于医疗机构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p> <p>1.1.1.2.2 重点说明 输入是单条记录,无输出。</p> <p>1.1.1.2.3 交易对象 交易发送方:医药机构。 交易接收方:地方医保局。</p> <p>1.1.1.2.4 输入</p> <p>1.1.1.3 【4902】查询医疗机构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接口</p> <p>1.1.1.3.1 交易说明 用于查询医疗机构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信息。</p> <p>1.1.1.3.2 重点说明 输入是单条记录,输出是多条记录。</p> <p>1.1.1.3.3 交易对象 交易发送方:医药机构。</p>	

		<p>交易接收方：地方医保局。</p> <p>1.1.1.3.4 输入</p> <p>传输方式 为保证交易安全性，采用 HTTP/HTTPS 传输</p> <p>提交方式 采用 POST 方法提交</p> <p>数据格式 提交和返回数据都为 JSON 格式</p> <p>字符编码 统一采用 UTF-8 字符编码</p> <p>签名算法 国密算法 SM2 (SM3withSM2)</p> <p>加密算法 国密算法 SM4</p> <p>签名要求 请求和接收数据均需要校验签名，详细方法请参考安全规范-</p> <p>加密要求 请求数据需加密，接收数据需解密，详细方法请参考安全规范</p> <p>判断逻辑 先判断协议字段返回，再判断业务返回，最后判断交易状态</p> <p>支持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接口无缝对接，提供微信公众号移动医保支付；</p>	
<p>新增系统</p>	<p>体检系统</p>	<p>1.1.4.18 体检管理系统</p> <p>支持基础数据维护：</p> <p>(1) 提供各类如科室、体检类型、项目、套餐、储值卡类型、凭证、客户级别等相关业务基础数据的录入维护功能,同时支持对接外部业务系统获取相关基础数据。</p> <p>(2) 体检项目支持套内价、套外价设置，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打折及最低折扣价格控制，支持合理性判断，自动剔除与体检者信息不符的项目并给出提示。</p> <p>(3) 体检类型维护支持体检类型对应多种凭证及报告模板，一个体检类型可配置打印多种模板的报告及相关凭证。</p> <p>(4) 明细项目支持录入合理性判断。</p> <p>(5) 各分检科室、分检项目均支持设置默认值或默认体征词。</p> <p>(6) 体征词可设置结论词，可配置体征词组，支持互斥体征词提示及强制控制，体征词支持多种录入默认，各分检项目均可配置默认体征词及是否必须录入体征词等。</p> <p>(7) 提供相关人员权限的维护功能。</p> <p>(8) 提供耗材维护功能，项目可绑耗材费用、耗材数量，在开单处也可单独增删耗材。</p> <p>(9) 提供总检分流医生配置，可配置各医生针对各总检难易度的最大工作量等。</p>	

		<p>(10) 提供报表配置功能。</p> <p>(11) 提供储值卡管理功能。</p> <p>(12) 提供结论词维护功能, 结论词可维护匹配词, 当结论中(项目结论、科室小结等)出现匹配词语, 则可自动带出结论词; 同时结论词可搭配检后健康方案。</p> <p>(13) 提供客户消费级别的维护, 根据客户消费金额自动计算和展示客户身份级别, 消费级别上可维护固定折扣。</p> <p>(14) 提供专科会诊科室的维护功能。</p> <p>(15) 提供案例处理原因的维护(案例处理必须录入原因, 且不能随意录入, 需要在已维护原因中进行选择)。</p> <p>(16) 提供团体支付类型的维护功能。</p> <p>支持体检预约及移动端功能:</p> <p>(1) 与医院微信小程序对接, 支持选择套餐、自选项目搭配等; 支持体检者预约项目合理性判断; 支持预约打折功能, 实现微信预约客户通过审核后直接进行登记。</p> <p>(2) 可在移动设备上直接查看历次体检报告及检查检验报告。</p> <p>支持体检登记:</p> <p>(1) 支持现场客户采用单位、身份证号、姓名等多种方式进行快速调入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支持团体客户通过 EXCEL 花名册导入登记。</p> <p>(2) 系统可以通过身份证读卡器自动获取二代身份证里的个人信息, 避免录入错误, 并通过二代身份证的身份证号码进行档案关联。</p> <p>(3) 支持通过摄像头进行现场头像采集。</p> <p>(4) 支持根据体检套餐打印相应的条码及指引单, 同时支持条码、指引单重打、补打及可选打印。</p> <p>(5) 支持根据体检类型打印相应的凭证及指引单, 同时支持凭证、指引单重打、补打及可选打印。</p> <p>(6) 支持赠送项目功能(根据权限控制)。</p> <p>(7) 支持多种折扣模式(折扣比、输入折扣金额、输入实收金额)。</p> <p>(8) 提供历次体检数据同屏查看功能, 方便开单者对比后更合理的建议体检者选择相关项目及套餐。</p> <p>(9) 根据体检者证件号建立体检者主索引, 显示体检者体检次数及上次体检日期, 显示是否复检, 复检体检号; 方便开单工作进行。</p> <p>(10) 提供复制项目功能, 操作员可直接复制指定体检者的项目及开单相关设置, 减轻工作量。</p> <p>支持团检备单:</p> <p>(1) 支持体检排期管理, 方便体检中心有效的安排每天的体检人次。</p> <p>(2) 支持预设分组条件直接调用, 快速自动分组。</p> <p>(3) 支持单位体检进度查询, 对于备单后的体检者还需要前台报道管</p>	
--	--	---	--

理,团队体检可随时查看已经报到的人员及其体检的相关进度和未来体检的人员信息,并可以根据要求进行导出,了解单位体检人员完成情况。

(4)支持体检单位直接调用以前该单位做过的体检套餐进行预约登记。

(5)支持不限额、限额不限项目、固定套餐多种备单模式,方便客户增加项目时,前台能够一目了然的知道是否需要体检客户现场缴费。

(6)支持单位体检结算完成后,未开始体检人员是否容许后面再进行体检。

(7)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单位自动生成图文并茂的区域报告,包含体检结果异常统计及员工健康问题分析及保健建议等,可以将报告导出PDF给到体检单位负责人;也可以根据需要的阳性结果进行选择,自动生成区域对比报告。

(8)对于已经完成并付款的单位客户,可进行扎帐处理,方便后面进行统计。

支持折扣审批

(1)支持多层、多人员审批模式。

(2)可选择是否强制控制:未通过审批人员是否可进入后续审批流程。

支持体检收费:

(1)提供多种可选计费模式(体检费模式、明细费用模式)。

(2)支持电子发票对接。

(3)提供多种发票模式,可根据体检类型控制,也可在登记时进行灵活选择。

检中功能

支持引导单扭转:

(1)可灵活维护多种工作类型(扭转事务),生成流转记录,提供快捷查询功能及图表展示。

(2)各工作类型(扭转事务)可维护短信模板,在生成记录时自动向客户发送不同短信内容。

支持标本离科:

(1)提供标本(条码)离科记录生成,合理规避体检中心责任。

(2)提供外送标本管理,用于记录是否采样、采样时间、是否离科、是否离院等。

支持分科检查:

(1)各科室小结根据检查、阳性或所需情况自动生成,也可以手动选择阳性结果及修改相关小结。

(2)体检医生可看到其他科室检查结果,可以直接看到体检者上次的体检结果,方便体检医生此次检查进行诊断。

(3)体检者从前台打印指引单之后到出总检报告之前的所有过程,都可以在体检路径中完成,包括医生诊台检查、个人信息修改、项目变更、

	<p>弃检登记等,方便体检中心在使用系统时进行集中操作。</p> <p>(4) 体检医生在检查时发现患有重大疾病可能时,可进行特别登记关注,提醒其他相关科室医生及总检医生进行特别关注。</p> <p>(5) 支持医生可以通过点击显示控制来只显示异常结果或者全部结果。</p> <p>(6) 支持体检项目中选择某个体检单项结果是否进行最后的体检报告。</p> <p>(7) 支持体检弃检、延检、续检登记。</p> <p>支持总检结论:</p> <p>(1) 可根据各科室小结、阳性结果,自动生成总检建议,并可以手动进行修改。</p> <p>(2) 总检医生可根据体检者的情况,将总检建议进行排序。</p> <p>(3) 总检医生可查看体检者历年体检报告,方便总检医生进行总检。</p> <p>(4) 总检医生可以方便查看体检者本次体检的所有体检明细结果及影像图文报告。</p> <p>(5) 可以根据最近3次的体检结果数据进行汇总,出具个人体检对比报告。</p> <p>(6) 已总检的客户,体检结果自动锁定,检查医生不能自由更改体检结果,需通知总检医生撤销总检后才能修改体检结果。</p> <p>(7) 支持对体检报告的三级质控,可自由分配体检报告的结论医生、终检医生、审核医生。终检医生及审核医生均具有通过及驳回上一级的权限,驳回原因可追溯查询。</p> <p>(8) 系统提供具有丰富的体检总检专业知识库,知识库可以自行维护添加,系统总检建议不低于4000条。</p> <p>(9) 结论词可进行合并,标星操作,可按照预先设定顺序排序,也可自行调整顺序。</p> <p>(10) 结论词检索按照各操作员使用习惯记性排序,常用的则排在最前面。</p> <p>支持专科会诊功能:</p> <p>(1) 可在总检时选择是否发起专科会诊,同个体检者可同时向多个科室发起申请,并查看是否已诊。</p> <p>(2) 提供科室会诊操作界面,可查询历次体检结果、临床检查检验结果,方便诊断下达。</p> <p>检后功能</p> <p>支持报告打印:</p> <p>(1) 支持已总检报告、未总检报告(根据体检类型判定是否需要总检)分开管理及打印。</p> <p>(2) 支持电子档报告生成。</p> <p>(4) 记录打印人员、打印次数、上次打印时间等详细信息。</p> <p>(5) 支持直接打印 PACS、LIS 原始报告单。</p>	
--	--	--

	<p>(6)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打印。</p> <p>支持报告复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灵活调整是否进行复审后才能进行打印, 并提示在报告打印处。(2) 可配置多级复审。 <p>支持报告归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报告归档功能。(2) 提供报告入库功能。 <p>支持体检随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自行选择并创建随访计划, 随访计划临近时会进行待办事项通知。(2) 提供随访内容及随访结果录入功能。(3) 提供随访记录查询页面及导出功能。 <p>支持体检复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自行选择并创建复查计划, 复查计划临近时会进行待办事项通知, 也可通过参数配置, 自动生成复查计划。(2) 复查计划可选是否新生成体检号, 新体检号会显示为该复查体检号。(3) 复查报告可配置是否生成新报告, 或是跟在原体检报告后。 <p>辅助管理功能:</p> <p>支持工作记录:</p> <p>用于外联人员外勤工作记录(内容, 结果, 照片等), 同时提供查询和导出功能。</p> <p>支持折扣审批:</p> <p>用于审批或驳回折扣申请, 同时提供查询和导出功能。</p> <p>支持分检质控:</p> <p>用于对分检结果进行评价及质控, 可配置是否强制控制未通过质控报告不能进入总检, 同时提供查询和导出功能。</p> <p>支持总检质控:</p> <p>用于对总检结果进行评价及质控, 可配置是否强制控制未通过质控报告不能进入报告打印, 同时提供查询和导出功能。</p> <p>支持总检分流:</p> <p>用于对待总检人员进行分批、分流总检, 根据难易程序分配给不同总检医生进行总检, 同时提供查询和导出功能。</p> <p>支持客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客户体检流程闭环管理, 全流程详细记录。(2) 可查看当前客户所处进度, 及个项目检查情况。(3) 可操作弃检、反弃检等。(4) 可修改客户基本信息(根据权限控制)。	
--	--	--

	<p>支持档案管理:</p> <p>(1) 根据体检者证件号建立主索引, 历次体检报告均归为一份体检档案。</p> <p>(2) 可查询、导出单次、所有检查检验报告、体检报告、总检报告等。</p> <p>支持案例处理:</p> <p>(1) 可修改体检者状态、项目状态、体检者基本信息(权限控制)。</p> <p>(2) 可查看 LIS、PACS 等接口是否已传, 申请重传等。</p> <p>(3) 全部修改记录均记录在数据库中, 提供查询及导出功能。</p> <p>支持老系统信息查询:</p> <p>如为升级系统, 可在此页面进行老系统相关业务信息的查询。</p> <p>支持报表统计:</p> <p>(1) 提供常用统计报表(收入统计、检量统计、工作量统计等)。</p> <p>(2) 可根据实际情况, 快速制作统计报表。</p> <p>(3) 提供可配置的体检登记日志簿, 可自行选择需要统计的项目等内容。</p> <p>(4) 可自定义配置相关权限报表。</p> <p>支持调价记录:</p> <p>(1) 实时同步 HIS 相关项目价格等。</p> <p>(2) 记录调价信息, 可供查看。</p> <p>(3) 可配置调价提醒及修正备单提醒。</p> <p>支持对接第三方接口:</p> <p>(1) 根据实际情况, 可对接第三方软件系统。</p> <p>(2) 根据实际情况, 可对接第三方硬件设备, 获取检查内容或报告。</p> <p>(3) 可与短信平台对接。</p> <p>支持通知、提醒、待办事项:</p> <p>(1) 可自定义消息类型(各类异常、通知、待办等)</p> <p>(2) 根据消息类型可配置相关详情展示、操作等。</p> <p>(3) 消息管理页面提供详情查看及操作</p>	
<p>病案首页 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案首页生成: 自动从业务系统(HIS、LIS、PACS)中提取数据生成病案首页、附页, 已生成的病案首页可以重新导入业务数据; 下文中病案首页包括附页; · 提交流程管控: 实现自动提取业务数据生成病案首页, 提供医生、质控、科主任、病案室 4 个角色的使用流程。 · 基础规则校验: 提供病案首页校验, 校验规则为卫生统计校验规则+医院自定义规则; · 进阶编码校验: 病案首页进阶编码校验, 如 A 编码与 B 编码应该整合为 C 编码。提供维护界面, 操作围挡, 支持医院自定义配置。 · 自定义项填报: 病案首页自定义项统计填报, 为解决医院各类报表 	

		<p>从病案首页提取数据, 该功能提供维护界面, 支持医院维护自定义填报项, 在病案首页上面有专门的自定义填报页填报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案质控退回: 支持病案首页退回流程, 支持填写退回原因与选择退回明细项目, 支持设定重新提交时, 是提示或拦截。退回后重新提交如未修改, 可以给与提示或拦截。 • 病案催收: 支持病案室手动催收或者自动催收。在医生登录住院医生站时, 提示医生该病案首页超时未提交。 • 纸质病案扫码接收: 支持纸质回收病案首页, 支持扫码枪回收。 • 高级查询: 支持自定义字段高级查询统计病案首页; • 病案号生成: 可自定义病案号生成规则——支持生成医院指定格式, 同时支持同一病人多次住院使用同一病案号 (以姓名+身份证及患者唯一标志 MPI 查询历史病案号); • 修改痕迹: 病案首页修改痕迹保存, 修改痕迹对比。 • 差异化对比: 医生原始病案首页保存、原始病案首页查询, 与病案室整理后病案首页差异化对比。 • 病案首页打印: 根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医院标准, 定制化病案首页界面内容 (统计指标用病案首页自定义页)、打印样式。 • 数据统计及上报: 提供各类工作日报以及其他相关报表, 并支持病案首页上报卫统、HQMS、DRGS 等数据平台, 支持对接第三方数据平台。 	
	<p>输血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血液字典维护和库存管理模块。 • 配置入库管理、配血管理、发血管理, 模块。 • 支持查询与统计。 • 支持打印日报、月报、年报及上级所需报表等。 • 支持护士工作站核对从输血科取回的血液, 双人核对血制品, 记录血制品输注过程。 	
	<p>设备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管理功能: 为各临床科室提供设备采购计划申报功能, 经审批后形成年度采购计划。 2、安装验收功能: 支持从合同获取待到货的设备列表, 设备到货时支持设备批量到货、分批到货的收货记录, 并记录各合同内设备的到货情况。 3、出入库管理: 支持手工创建入库记录, 支持根据设备注册证号快速导入设备基础信息, 同时支持同类型设备批量入库; 支持手工填写出库功能, 选取设备后进行设备出库, 并填写设备出库相关信息; 支持退库功能, 并自动处理库存数据; 支持出入库各类表单的定制、打印。 4、医疗设备电子档案: 需要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信息, 包含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维修记录、保养记录、巡检记录、计量记录、效益数据、 	

关联文档信息。同时还需要在一个页面上图形化显示设备上上述的核心信息, 并支持大屏展示, 便于管理部门对设备的分析。

5、医疗设备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对医疗设备日常管理的工作。

6、设备调配: 支持对设备的临时借调和设备的调拨, 支持对设备借调和调拨进行审批, 同时保存设备借调的过程数据。

7、保修合同管理: 支持维护买保合同, 支持对根据合同编码、合同名称、合同状态、保修类型、服务商等条件就行合同的查询管理, 支持新增合同、合同续约、合同终止、合同编辑等操作, 实现设备买保合同的管理。

8、生命支持设备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自行定义哪些设备属于生命支持设备, 并能够直观显示生命支持设备的可用状态、完好率等信息。

9、设备维修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移动端扫码报修和 PC 端快速报修, 报修后工程师能够接收到消息推送, 并能够在 PC 端和移动端完成维修信息的记录, 维修完成后科室报修人进行签字确认, 形成完整的维修单并能够支持批量打印。

10、保养管理功能: 系统需要能够灵活的制定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的计划并根据设备类型自定义配置保养模板填写, 并能够支持批量打印。

11、巡检管理功能: 系统需要能够灵活的制定医疗设备日常巡检的计划并根据设备类型自定义配置保养记录单模板。

12、计量管理功能: 系统需要能对需要强检、非强检设备进行标识, 并分别制定设备计量计划。

13、不良事件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设备不良事件的上报、审核、统计等相关功能。

14、设备盘点功能: 支持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制定盘点任务, 可以按照设备类型、科室、楼栋等范围自行定义设备盘点任务, 并关联执行人, 系统自动将盘点任务分发到个人; 支持扫码盘点, 可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进行资产的盘点; 支持使用手持终端逐个扫码盘点, 对盘到、盘盈、盘亏自动核算, 盘点结束自动生成盘点报告。

15、效益分析功能: 需要支持与我院现有的 HIS、LIS、PACS、HRP 等系统对接, 采集相关数据, 并形成完整的效益分析平台, 至少包括: 单机效益分析、科室效益分析、全院效益分析等内容。

16、科室管理: 医院科室手工添加, 删除, 修改, 每个科室对应一个数字 ID, 便于科室名称维护。也可通过相关格式文件快捷导入科室部门。

17、用户管理: 支持多用户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 灵活的对多用户进行帐户、密码、权限管理。

18、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按照功能自定义分配, 方便操作人员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p>系统维护维保</p>		<p>提供医院现有 HIS、PACS、LIS 等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和现有各种外接接口、医保接口及其它政策性接口维护升级工作。</p> <p>(一)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功能完善、优化以及根据用户业务发展及国家政策等对用户信息系统现有软件功能的新增、修订等（工作量 7 个工作日内）； 2. 针对用户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常规维护、版本升级等； 3. 用户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的硬件设备、网络结构、地理位置等发生改变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迁移、安装调试等； 4. 保障各子系统(如 HIS、LIS、PACS、EMR、体检、HRP 等)间的数据互通及共享； 5. 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原有院内统计报表的格式、内容修改及新增院内统计报表； 6. 优化用户信息系统数据库，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7. 按 SLA 开展工作。 <p>(二)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p>(三) 服务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约期限：共 3 年。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服务周期；服务期到期后，供应商需提供年度服务报告，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年度续签合同。 2. 履约地点：紫阳县中医医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p>配套硬件设施</p>	<p>电子发票自助打印机 2 台、前置机 3 台。</p>	<p>电子发票自助打印机 2 台，与院内系统接口对接，操作简单方便。 前置机 3 台：单 U，核心数不低于 8，主频 2.0G 以上；内存>32；存储>=2T</p>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服务及承诺。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50%), 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五 (45%), 剩余百分之五 (5%), 满一年后支付。

四、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 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 服务方案;
- (4) 其它相关资料。

2、质保期: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 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五、验收: 依照国家标准验收。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 与使用单位服务、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将由成交单位的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紫阳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正常运行满三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五(45%), 剩余百分之五(5%), 满一年后支付。

6、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紫阳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7、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紫阳县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 (HIS 系统接口升级改造)

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SYM2023-120-01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
	(大写)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7-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10.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304室

电 话: 13359280273/13571162666
